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9811492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0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杨炀

地　　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四股桥乡樟木村杨家64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玩具箱；枕头；画框托架；展示板；窗帘环；家具；竹木工艺品；家具门；美容柜（家具）；黄琥珀